

附註及說明 — 補充表格 (S4)

1. 就尚未在註冊計劃下註冊的建築物裝置，如納稅人提供本補充表格（包括表2或3）全部所需資料，可申索扣除在本課稅年度內招致的有關資本開支。
2. 「建築環境評估證書」指就裝有建築物裝置的建築物／處所發出的證書，證明它們符合建築環境評估制度的評級標準。
3. 本補充表格必須由簽署報稅表的同一人士簽署。
4. 選擇並填寫最合適的建築物類型（最多2項）的代碼，如下表所示。

代碼	建築物類型
3.1	寫字樓
3.2	住宅
3.3	工業用
3.4	酒店
3.5	購物商場
3.6	學校
3.7	室內運動場
3.8	其他（請註明）

5. 選擇並填寫一項類別的代碼，如下表所示。

代碼	類別
4.1	新建建築物 - 興建中
4.2	新建建築物 - 已建成
4.3	現有建築物
4.4	加裝工程

6. 選擇並填寫建築物裝置類型的代碼，如下表所示。

代碼	建築物裝置類型
5.1	照明裝置
5.2	空調裝置
5.3	電力裝置
5.4	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

7. 選擇並填寫一項標準類型的代碼及所需資料，如下表所示。

代碼	標準類型
	綠建環評標準（附註8）—
6.1	新建建築__版（請註明）
6.2	既有建築__版（請註明） （綜合／自選）（請註明）
6.3	室內建築__版（請註明）
6.4	其他標準（附註9）（請註明）

8. 「綠建環評」指由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理就建築物或室內建築的評級制度。
9. 「其他標準」指其他國際認可的建築環境評估制度包括但不限於：
  - (a) 美國綠色建築委員會就建築物設計和建造、室內設計和建造或建築物運作和維修保養實行的能源和環境設計領先認證；及
  - (b) 中國的GB/T 50378—「綠色建築評價標準」或T/CBDA2—「綠色建築室內裝飾裝修評價標準」。